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

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通知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各位会员：

为培养更多精于学术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的图书馆业务骨干，共同探索和总结我市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模式和新经验，推动我市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课题领导小组批准，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

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围绕服务体系建设与协同发展、阅读推广与服务创新、智慧图书馆与新技术应用、文献资源建设、图书馆社会价值、图书馆宣传营销与媒体应用、图书馆管理与转型发展、图书馆业务评价与标准规范等关键问题，设置了若干参考选题，详情请见附件 1《2023 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指南》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申报可参照课题指南，也可根据个人研究专长，自主选题进行申报。
2. 申报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均必须是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注册入会的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。申报前可联系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查核会员资格。

若审查结果为非会员，将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申报的资格。会员资格审查结果将挂网通知。

3. 课题负责人应该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并承担该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，每次限报一项，且不能作为另一课题的成员参加申报。非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 2 项。

4. 每项课题申报含课题负责人，成员最多不超过 6 人。

5. 课题的研究时限为 2 年。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。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。

6. 申报人须向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提交纸质版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3 版）三份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3 版）一份（学会网站“科研课题_课题立项”栏目可下载）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双面打印，左侧等距离装订两个订书针。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须同时发到指定邮箱。

7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的内容不允许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背景资料的信息，不允许超字数限定，否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
8. 课题不设专门资助基金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-3 月 17 日下午 17:00。截止后即进入课题申报材料审查及处理阶段，不接受任何超

时递交的申报材料。通过快递邮寄申报材料，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1. 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立项基本程序为：组织开展课题申报——市学会会员资格审查—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——市课题领导小组审批——网上公示——正式发布立项通知。

2. 课题的完成时间自签订立项协议之日起计算，原则上要求在 24 个月内完成。

3. 课题成果原则上需与申报书一致，基本要求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 2 篇；

(2) 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 1 篇、研究报告 1 份（不少于 1.5 万字）；

(3) 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 1 篇、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 篇；

(4) 研究报告 1 篇（字数不少于 2.5 万字）；

(5) 由专家评审确定属于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类别的课题，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①在《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论文集》发表论文 1 篇；②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 1 篇，或研究报告 1 份（不少于 1.5 万字），或在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 篇。

4.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课题的研究成果（在期刊发表或出版）应标注“XXXX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”字样和课题编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图书馆十楼37室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电话：020-83843403 甘碧莹（课题申报）、刁霄宇（会员资格审查）

020-83836666-2051 潘颖（课题申报）

邮箱：gzstsgxh@gzlib.org.cn

附件：1. 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指南
2. 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3版）
3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3版）
4. 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3版）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3版）填报注意事项
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
2023年2月17日